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,10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、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7个指标。

2、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无机砷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6个指标。

调味品,7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、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1个指标。

2、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汞、总砷、钡、碘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7个指标。

肉制品，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那他霉素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12个指标。

饮料,3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Q/ZLKL 0009S-2023《果蔬汁（浆）及果蔬汁（浆）饮料》、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、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阿斯巴甜、柠檬黄、新红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诱惑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17个指标。

2、碳酸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9个指标。

食用农产品,2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磺胺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地塞米松10个指标。